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的管理，增强项目文档管理的规范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归口科技发展研究院管理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计划项目，特指科研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又称纵向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科研计划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的登记和提示、项目结题后文档初步接收、结余经费的结转等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决算的审核、结余经费的核对结转等工作。

第六条 档案馆负责科研计划项目结题后档案的最终接收、存放和受理查调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督促本学院、部、中心预计完成日期在当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的验收准备、结题档案提交、结余经费填写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科研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准备、经费决算的填写、结题档案的整理提交、结余经费的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九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每年一月在科研管理系统提醒预计完成日期在当年度的科研计划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验收材料。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准备验收材料，并经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核后提交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如需提供经费决算表，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并需通过财务处审核。

第十二条 如因项目主管部门造成项目无法在预计完成日期内完成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须盖主管部门公章），并明确项目预计验收日期。

第十三条 项目如因项目组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延期申请，经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核后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审批文件提交科技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结题归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预期完成日期到期后的一年内将项目申请书、合同、

任务书、预算书、验收材料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整理后提交科技发展研究院。同时在学校科研系统中填写结题申请。

第十五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科研计划项目归档文档的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档案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档案信息，同时在科研系统中审核项目结题申请。

第十六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定期将项目结题资料统一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五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专项经费预算总额减去实际支出和应付未付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因故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学校冻结项目经费卡，报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如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上尚有规定的尾款未入账，待尾款到账后，直接拨入项目经费卡号作为结余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组在科研管理系统提交结题归档申请后，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卡。科技发展研究院对项目组提交的结题归档材料完成审核并在科研系统确认后，报财务处备案。财务处核实项目组提供的结余经费后，将项目经费卡予以解冻，并将结余经费结转后留在原项目经费卡。

第二十条 结余经费结转后直接费用用于科研项目的后续研究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再进行预算额度控制，但经费只可作为直接费用支出。直接费用的使用须在财务处相关科研经费报销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其中，劳务费不得发放给校内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间接费用仍按照原经费使用范围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转的结余经费使用两年（自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结题批文日期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后仍有经费剩余的，财务处予以冻结。如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按原渠道返回的，剩余经费按要求通过原渠道退回至项目主管单位；如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要求按原渠道返回，由学校统筹用于科研支出。

第二十二条 如项目未在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到期之日起一年之内至科技发展研究院办理结题归档手续，且不能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文件，财务处将于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的预计完成日期次年的12月31日冻结项目经费卡，待项目负责人提供结题证明后予以解冻并结转。

第二十三条 如项目验收未能通过，或验收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科技发展研究院和财务处协商后冻结该项目结余经费，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已按照原《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上理工〔2015〕218号）办理结转手

续的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原办法执行；对于本细则发布之日前已结题但尚未按照原文件办理结转手续的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上理工〔2016〕77 号）和《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上理工〔2015〕21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